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年 12月 31日召 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 更登记的议案》。

2020年12月1日, 公司向股权激励对象定向发行限制性股票262.15万股, 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已完成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公司股份总数 由 488,380,699 股变更为 491,002,199 股, 现拟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488,380,699 元 变更为491,002,199元,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董事会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1) 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488,380,699 元变更为人民币 491,002.199 元。

因上述变更事项,根据《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 意修订《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如下:

序号	《公司章程》原条款	《公司章程》修订后条款
第三条	公司于 2017 年 02 月 17	公司于 2017 年 02 月 17 日经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
	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
	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	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360
	民币普通股 2360 万股,于	万股,于 2017年 03月 14日在深
	2017年03月14日在深圳证券	



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2018年3月7日,公司向 2018年3月7日,公司向股 股权激励对象定向发行限制 权激励对象定向发行限制性股票 性股票 100.14 万股, 于 2018 100.14 万股,于 2018年 5月 9日 年5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上市。 2018年5月25日,公司实施 2018年5月25日,公司 权益分派, 以资本公积金向所有 实施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 股东每10股转增9股。 向所有股东每10股转增9股。 因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回购 因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回 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 全部限制性股票 17100 股。 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17100 2019年4月11日,公司实施 股。 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所有 2019年4月11日, 公司 股东每10股转增5股。 实施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 2019年11月28日,经中国 向所有股东每10股转增5股。 证监会核准,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 票 35.660,997 股,于 2020年1月 2019年11月28日,经中 国证监会核准,非公开发行 A 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 市。 股股票 35.660.997 股,于 2020 年1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0年5月26日,公司实施 创业板上市。 权益分派, 以资本公积金向所有 2020年5月26日,公司 股东每10股转增6股。 实施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 因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回购 向所有股东每10股转增6股。 注销其己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全部限制性股票 18,240 股。 因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回 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 2020年12月1日,公司向股 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权激励对象定向发行限制性股票 18,240股。 262.15 万股,于 2020年 12月 1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第六条 488,380,699 元人民币。 491,002,199 元人民币。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88,380,699 公司股份总数为 491,002,199 股,

股,均为普通股。	均为普通股。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章程》变更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